

证券代码：872200

证券简称：欣隆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2200 | 欣隆环保 | 2021年3月19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2021 年公司预计关联方吴国欣及其配偶杨丽、王为贵及其配偶赖志琴、赖荣泉及其配偶廖艳艳、陈立宾及其配偶邱雅梦、吴永容及其配偶罗雪琴、黄攀及其配偶章筠、林荣江及其配偶吴淑珍为公司申请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：股权质押、连带保证等）。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》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，并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、股权质押、连带保证等）。具体金额最终以实际融资合同为准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保理融资的议案》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,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提名杨雷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董事林华福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，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杨雷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③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为贵：电话：0597-2791993；电子信箱：wwg6964@163.com；地址：福建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 32 号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